



# 二里头遗址的野生动物资源获取与利用\*



李志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日)江田真毅

(日本北海道大学)

**摘要:**二里头遗址是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都邑遗址,遗址居民在以家养动物作为主要动物资源的同时,也较多地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可见渔猎经济在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社会生活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本文通过对历年二里头遗址出土动物遗存的鉴定和分析,介绍了二里头遗址先民利用的野生动物资源种类及其在动物中所占数量比例,探讨了不同野生动物资源的利用方式及相关问题。

**关键词:**二里头遗址;野生动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Abstract:** Erlitou Site is the capital site of the Erlitou culture, where people exploited the wild animal resources widely as they mainly exploited the domestic animal species as the main animal resources. Fishing-hunting economy also plays kind of important role in the Erlitou societ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wild animal species presentation and relative abundance in the animal assemblage at Erlitou Site, explores the exploitation pattern of different wild animals and related issues based on the zooarchaeological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animals remains from Erlitou Site.

**Key words:** Erlitou site; wild animal resources; exploitation

人类存在的99%以上的时期都是靠捕猎野生动物作为肉食或其他资源。在人类开始驯化动物并通过饲养家畜、家禽来获取肉食等动物资源后,随着家养动物在人类生活中越来越重要,野生动物资源一般所占比例越来越低。自新石器时代中期以来,随着家养动物的驯化与家畜饲养业的发展,家养动物在中原地区先民利用的动物资源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后,家养动物基本已经占据人类利用的动物资源的多数,到了青铜时代早期,家养动物更是占绝对多数,但是野生动物始终还是先民利用的动物资源的一部分。随着早期国家的出现及早期城市的形成和发展,野生动物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经济与礼仪中扮演的角色如何,实际上是一个颇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以二里头遗址这一中国青铜时代早期的都城遗址为个案,探讨在早期国家时期都城这一城市聚落中人们所利用的野生动物资源种

类、获取与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方式及相关问题。

## 一、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野生动物资源种类及数量比例

近十余年来,动物考古学家开始对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动物遗存进行较为全面的鉴定与分析,杨杰、李志鹏先后分别对二里头遗址2000年至2003年、2003-2006度出土的动物遗存进行了鉴定和分析,之后本文作者之一、日本学者江田真毅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动物考古实验室合作对其中的鸟类骨骼进行了专门鉴定。我们对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野生动物资源种类及获取、利用方式的认知即基于这些动物考古鉴定和分析工作。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文化遗存包括仰韶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及汉代文化遗存,其中二里头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1750~1500年。二里头遗址的

\*本论文属于“嵩山地区文明进程与华夏文明的形成”(DZ-2)课题成果。

主体文化遗存是二里头文化遗存，其次是二里岗文化遗存。本文主要讨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情况，但为了讨论需要说明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的野生动物资源利用的延续与变化时，会部分涉及二里岗文化时期的情况。

二里文化时期利用的野生动物种类，可以确认的腹足纲动物有中国圆田螺 1 种；瓣鳃纲动物有圆顶珠蚌、鱼尾楔蚌、三角帆蚌、剑状矛蚌、无齿蚌、背瘤丽蚌、洞穴丽蚌、拟丽蚌、货贝、文蛤等至少 10 种；硬骨鱼纲动物有鲤鱼 1 种；爬行纲动物有龟、鳖、鳄 3 类；鸟纲动物有雉科、鸭科（含雁族和鸭亚科）、鹭科和鹰科等 6 类；哺乳纲动物有鼠、豪猪、兔、狗、貉、熊、黄鼬、豹、虎、豹猫、花面狸、犀、野猪、獐、麋鹿、梅花鹿、孢子等至少 17 类。可以看出二里头遗址先民当时利用的野生动物资源种类丰富，虽然主要猎获的是常见野生动物鹿，但获取的野生动物种类具有多样化的倾向。

二里头文化时期猪、黄牛、绵羊与山羊、狗已经是家养动物。从最小个体数来看，二里头一期家养动物约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 67%，野生动物约占 33%；二里头二期家养动物约占 75%，野生动物约占 25%。二里头三期家养动物约占 67%，野生动物约占 33%；二里头四期家养动物约占 87%，野生动物约占 13%，可以看出各期都以家养动物为主。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动物数量和肉量比例来看，当时人获取的动物资源明显以哺乳动物为主，从二里头文化一到四期的哺乳动物都以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二里头遗址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利用的野生动物资源种类之丰富多样，可能与其作为都城遗址有一定的关系。洛阳皂角树遗址是洛阳盆地一处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普通聚落，发现的腹足纲动物有圆田螺 1 种；瓣鳃纲动物有蚌 1 种；硬骨鱼纲动物有鲤鱼 1 种；爬行纲动物有鳖 1 种；鸟纲动物有雉 1 种；野生哺乳纲动物有鼠、兔、猪獾、梅花鹿、小型鹿科动物等，哺乳动物中野生动物约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 48%。较之二里头遗址，皂角树遗址的二里头文化时期先民利用的野生动物资源在人们利用的动物资源中数量虽然与家养动物接近，只略低于家养动物，但种类非常有限，主要是最容易猎获的野生动物鹿与兔。位于嵩山南麓的登封南洼遗址，是一处二里头文化时期的中型聚落，面积 44 万余平方米，二里头时期发现的动物遗存中腹足纲动物有中华圆田螺、

方形环棱螺 2 种；瓣鳃纲动物有珍珠蚌未订种、射线裂脊蚌、圆顶珠蚌、多瘤丽蚌、细瘤丽蚌、拟丽蚌 6 种；硬骨鱼纲动物有不明种属的鱼；爬行纲动物有鳖 1 种；鸟纲动物有雉 1 种；野生哺乳纲动物有竹鼠、兔、狗獾、貉、小型猫科（报告中定为猫，从现在动物考古的认识来看这一时期猫尚未驯化，故很可能为小型猫科动物）、马鹿、梅花鹿、豹、麋等 9 种，哺乳动物中野生动物的最小个体数约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 18%。可以看出，二里头遗址获取的野生动物资源明显比一般普通聚落和中型聚落种类丰富得多，这应该与该遗址作为都邑可以辐辏更多资源有很大的关系。

## 二、不同种类野生动物资源的获取与利用

### 1、水生动物资源的获取与利用

水生的软体动物包括淡水的螺贝类以及海贝、文蛤等海生贝类。前者应该是在当地捕捞所获，后者则是通过远距离交换或进贡等方式获得。

水生软体动物中中国圆田螺生活在水草茂盛的湖泊、河流、池塘、河沟内，对干燥及寒冷气候有极大的适应性。圆顶珠蚌栖息于湖泊、河流及池塘沿岸，无论是泥底还是沙底都有大量发现。鱼尾楔蚌栖息于泥沙底和泥底。背瘤丽蚌栖息于水流较急或缓流，水质澄清透明的河流及其相通湖泊的水较深、冬季不干枯之处，底质较硬，一般上层为泥质，下层为沙底，冬季温度低时钻入泥中 10 余厘米处。三角帆蚌栖息于常年水位不干涸的大、中型湖泊及河流内，但喜生活在水质清、水流急、底质略硬的泥沙底或泥底的水域。剑状矛蚌栖息于湖泊、河流及池塘水深 2—3 米处。文蛤生活在潮间带以及浅海区的细沙表层。以上贝类的存在说明二里头遗址附近有相当范围的淡水环境，这也符合对二里头遗址的环境考古研究结果。二里头遗址利用的海生贝类资源货贝与文蛤无疑来自远距离交换或进贡，这与二里头作为都邑可以汇聚四方资源有很大的关系。其中货贝即子安贝多发现于墓葬中，有的墓葬中随葬大量海贝并成组出现，在生活遗迹中则很少见到。子安贝可能主要以原始货币的形式充当产品交换的等价媒介。

从二里头文化时期生活遗迹中螺贝类的数量来看，无论是可鉴定标本数还是最小个体数，中国圆田螺都占 90% 以上，可见当时二里头遗址先民利用淡水螺贝类主要是以中国圆田螺为食物，其他贝类只是少量捕捞。但中国圆田螺的肉量较其他淡水贝类

肉量少,往往在某些灰坑中大量出现,而在一般灰坑和地层中发现的数量并不突出,可能当时只是某些居民在特定时期大量捕捞螺类。其他贝类除了作为肉食外,河蚌和丽蚌还多用于制作各种蚌器,如蚌刀、镰、铲、锥、镞、锯形器以及各种蚌饰,在二里头遗址曾发现一些蚌料,可能当时存在专门制作蚌器的场所或作坊。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鱼类骨骼非常少,仅发现极少量的鲤鱼咽齿和其他不明种属的鱼骨,这可能与当时鱼类在当时居民肉食结构中的实际地位并不相符。二里头遗址的田野考古发掘中出土了一定量的鱼网坠、鱼钩、骨镖等捕鱼工具,而且还发现了鱼型陶塑和刻划鱼形象的器物,这些材料可以从侧面反映当时的捕鱼活动,由此我们认为鱼类也是二里头古代居民获取肉食的渠道之一。遗址中出土的鱼类骨骼遗骸之所以这么少,既可能与鱼类骨骼细小较难保存下来有一定的关系,但最主要的原因很可能是动物遗存的收集方法所导致,因为二里头遗址以往在收集动物骨骼时基本上都是采用手拣的方法,收集的对象一般都是肉眼很容易发现的动物骨骼遗存,可能会遗漏掉鱼骨等小型动物的大部分骨骼,未来若采用浮选或合适网眼的细筛筛选等方法收集动物骨骼,可能会增添新的材料。李志鹏近年来在殷墟的田野考古中与田野考古工作者合作对遗址发掘的土样抽样进行了细网筛选,发现收集的鱼类骨骼较之手选所得要丰富得多,如果在二里头也采用同样的收集方法,对二里头遗址先民利用鱼类的认识很可能和现在不一样。当然鲤鱼的发现也说明鲤鱼是二里头遗址周围水域最常见的淡水鱼,这才最容易发现。

爬行类动物中龟鳖也较为常见,还发现有鳄鱼,应该为扬子鳄。鳄鱼如果不是交换所得,说明当时的气候较为温暖湿润,二里头遗址附近可能存在沼泽。

## 2、鸟类的获取与利用

杨杰曾对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鸟类骨骼鉴定,当时鉴定的种属有有雉、鸡、雕亚科、鸥形目、大雁、鹤科等6种,后来随着认识的深入,原来鉴定为鸡骨的基本上排除了是鸡的可能性,又发现了鸷科。之后日本学者江田真毅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动物考古学者合作对二里头遗址发现的83件鸟骨重新进行了鉴定、分析。

我们此次鉴定的二里头遗址83件鸟骨有2件属于二里头文化一期,25件属于二里头文化二期,4

件属于二里头文化三期,48件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4件属于二里岗文化晚期。这些标本中有70件标本至少可鉴定到科的水平。这些里面有雉科(Phasianidae),鸭科(Anatidae)、鸷科(Ardeidae)和鹰科(Accipitridae),鸭科中含雁亚科(Anserinae)的雁族Anserini和鸭亚科Anatinae)。我们对二里头遗址鸟骨标本的认识以江田真毅和我们的合作鉴定的结果为准,具体原因见后。

从可鉴定标本数来看,二里头遗址一期出土鸟类标本1件,占一期出土全部动物总数的0.85%;二里头遗址二期出土鸟类标本93件,占二期出土全部动物总数的0.79%;二里头遗址三期出土鸟类标本92件,占三期出土全部动物总数的1.56%;二里头遗址四期出土鸟类标本81件,占四期出土全部动物总数的0.53%;二里头遗址二里岗下层出土鸟类标本3件,占二里岗下层出土全部动物总数的0.32%;二里头遗址二里岗上层出土鸟类标本为16件,占二里岗上层出土全部动物总数的0.35%。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可鉴定标本并没有鉴定到种,其中只有一部分鸟骨可以鉴定种属,而且基本只鉴定到科,只有少量可以鉴定到亚科,说明鸟类骨骼的精细鉴定有一定的难度。将来若有条件改进骨骼形态鉴定水平,采用古DNA分析技术,能将鸟骨鉴定到属或种,无疑会深化我们对二里头遗址先民获取、利用鸟类资源的认识。因为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鸟类基本难以鉴定到种,我们不对其进行最小个体数的统计。但是从可鉴定标本数来看,鸟类在二里头遗址的先民利用动物中所占比例很小。但即便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对二里头遗址的鸟类的获取与利用方式有所了解。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鸟类标本没发现具有骨髓骨(Medullary bone)的骨头、幼鸟的骨骼和有加工或者肢解痕迹的骨头。

我们此次对二里头遗址鉴定的骨骼标本中雉科最丰富,其可鉴定标本数大约占全部鸟类的76%。除了二里头文化一期以外,所有鸟骨出土的遗迹、地层都出土了雉科的骨骼标本,而且上肢骨和下肢骨的数量接近。我们根据江田真毅与井上贵央的鉴定方法<sup>⑩</sup>鉴定、分析了雉科的肱骨、股骨、胫跗骨和跗跖骨,其中二里头二期早段出土的雉科鸟类的肱骨中有一件没发现肘头窝腹侧小窝。肘头窝腹侧小窝在野鸡(Phasianuscolchicus)的肱骨上约有97%的概率能看到,不过红原鸡(Gallus gallus)只有约7%的概率能看到,家鸡(G. gallusdomesticus)也只有约21%的概率

能看到<sup>⑩</sup>。这件雉科骨骼标本不能完全排除属于家鸡的可能性，如果要做更精确的鉴定，需要进一步做DNA分析。除这件标本外还没有发现可能为家鸡的骨骼标本。因此，二里头遗址的雉科骨骼可以肯定基本为当地的野生雉类，从二里头文化时期到二里冈文化晚期都未发现鸡，只有个别标本疑似家鸡，但因为只有零星发现，属于家鸡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分布于河南地区的野生雉类主要有勺鸡（*Pucrasia-macrolopha Koklas*）和雉鸡（*Phasianuscolchicus Common*）。后者即通常所说的野鸡，栖息于从山脚、丘陵直至海拔3000米以上的林缘灌木、杂草丛生地带，分布几乎遍布于全中国；前者则栖息于海拔1000—4000米的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内的灌木、杂草丛生地带<sup>⑪</sup>。二里头遗址附近没有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野生雉类很可能是雉鸡。

雉类的跖跗骨标本中5件有距的残痕，3件没有距，雉类雄性的跖跗骨有距，雌性的跖跗骨无距，可见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雉类雌雄性比例差别不大。对黑龙江省滕家岗遗址（青铜时代）出土鸟骨标本的鉴定与分析<sup>⑫</sup>表明，雉科骨骼中有距的跖跗骨有27件，没有距的跖跗骨仅3件，可见当时被猎获的雉科鸟类中明显大多数为雄性。在不同遗址中猎获的雉科鸟类性别比存在差异，可能与不同地域和文化先民的生态理念、狩猎偏好及狩猎技术有关。

雁族在鸟类中的数量比例占第二位，但是只有10件骨骼标本，在鸟类的可鉴定标本数中占14%。虽然与雉科发现的数量与比例比起来明显偏低，但是除二里头文化二期早段和二里头文化三期早段以外所有出土鸟的单位都能看到雁族的骨骼，可见雁在当时先民获取的鸟类中也较多见。大雁在春天从南方向北方迁徙，滞留、生活于池塘、湖泊和大河等环境中，因此，雁族应该是冬季以外的季节在这些有淡水的地方捕猎到的。雁族包括黑雁属、雁属、天鹅属，其中雁属在现在河南地区可见的有鸿雁（*Anser cygnoides*，即家鹅的祖先）、豆雁（*Anser fabalis*，即通常所说的大雁）。二者都体大肉多，后者冬末春初非常肥满可口。二者的雁绒都是很好的填充材料，豆雁的翼翎可制作扇子，翅膀上的羽毛可制作刷子。鸿雁和豆雁可能是二里头遗址利用的雁族中主要的鸟类，至于其他的雁族鸟类在古代不排除也有生活在二里头遗址所在区域的，但尚待研究。

我们确认的雁族骨骼标本都只发现肱骨，未见下肢骨存在，而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雉科却发现有很

多下肢骨，因此我们认为二里头遗址先民对雉科和雁族这两类鸟的利用方法或者狩猎方法存在较大差异，但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下肢骨所在部位即鸟腿部分，可能当时二里头遗址的先民并不吃或很少吃雁族鸟类腿部的肉。同样的情况在滕家岗遗址也能看到，江田真毅发现了60件雁族骨骼标本，其中胫跗骨只出土了4件（仅占整体的7%）。

二里头遗址有4件鸟骨标本属于鸭亚科，而鸭亚科的鸟类中大部分是留鸟，仅有少部分种类和大雁一样属于在春天往北方的候鸟。鸭亚科包括麻鸭属、河鸭属、狭嘴潜鸭属和潜鸭属，种类较多，包括通常所说的野鸭，多数肉肥味美，因此也是人们获取肉食的重要狩猎对象。

二里头发现的鸟骨中仅有2件属于鸷科、1件属于鹰科，这两个科的鸟大部分为留鸟，不过有些种类属于迁徙到华北的候鸟。鸷科的肉可吃，多数味道一般，羽毛可做装饰，或许获取羽毛才是捕猎该类鸟的主要目的。鹰科较为凶猛，一般不做肉吃，但其羽毛可供制扇、枕头和装饰之用，考虑到它的利用价值和凶猛特点，一般不是人们选择捕猎的对象。

至于杨杰鉴定的欧形目常见于沿海一带<sup>⑬</sup>。二里头遗址是否可以获取远距离的海鸟是一个问题，如果不是长期从事鸟类骨骼研究的学者对于鸟骨骨骼形态的把握也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我们对二里头遗址是否存在欧形目鸟类存疑，讨论时暂不予考虑。同样我们对杨杰鉴定的鸮科也存疑。但总的来说，多数鸟类的鉴定结果相同。

依据鸟类是否迁徙和迁徙习性的不同，鸟类可分为留鸟、候鸟和迷鸟三类。留鸟是指终年栖息于同一地区、不进行远距离迁徙的鸟类；候鸟是指在春秋两季沿着比较稳定的路线、在繁殖区和越冬区之间进行迁徙的鸟类（以北半球为例，夏季在北方繁殖，秋季离开到南方较温暖地区越冬，翌年春天又返回该地繁殖的候鸟，就该地区而言，称为“夏候鸟”；冬季在某一地区越冬，翌年春季飞往北方繁殖，秋季又飞临这一地区越冬的鸟，就该地区而言，称为“冬候鸟”）；迷鸟是指在迁徙过程中由于狂风或其他气候因子使其漂离通常的迁徙路径或栖息地偶然到异地的鸟<sup>⑭</sup>。二里头遗址所见的鸟类中，雁族、少部分鸭亚科、鸷科与鹰科为候鸟；雉科、鸭亚科、鸷科多为留鸟；雉科中的雉鸡与鹰科一般为留鸟。因此，二里头遗址的先民应是在冬季以外的季节猎获鸭亚科、鸷科、雁族等夏候鸟，全年内均可捕获雉鸡、鸭亚科、鸷

科、鹰科鸟类。

二里头遗址所见野鸟的生态特征分别为：雉通常活动于暴露的岩坡、干燥的山谷、矮树丛、灌丛、草丛、苇塘等地点<sup>⑦</sup>，其中雉鸡栖息于从山脚、丘陵直至海拔3000米以上的林缘灌木、杂草丛生地；鸭亚科属于水域鸟类<sup>⑧</sup>；鹭栖息于池塘、沼泽、湖泊等处<sup>⑨</sup>；鹰栖息于不同的环境中，森林、山地、草原、泽地、水泊、海滨等均可见<sup>⑩</sup>。二里头遗址附近的地貌类型正好具备这些鸟类生存的环境，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鸟类可能就生活在遗址周围或邻近区域。

雉科发现的骨骼标本数量最多，在其骨骼上没有看到加工痕迹，同时我们没有在二里头遗址出土骨骼或骨料中发现鸟骨，也没能确认肢解痕迹，但鸟类骨骼在煮熟或烤熟后不必肢解也可以很容易用手或工具切割肉后分解来吃，因此我们认为获得这些鸟类的主要目的可能是肉食或者羽毛的利用。鸟类的肉和蛋可以食用，羽绒、饰羽可以被人类用作装饰。雉鸡、雁族和鸭亚科的鸟类多数肉味鲜美，雉鸡的雄鸟和鹭鸟类的羽毛艳丽，二里头遗址先民偏好捕猎的鸟可能兼有上述二者的考虑，当然最常见的鸟也相对会捕猎更多。

人类社会、文化生活的诸多方面都曾涉及鸟类的利用及与此相关的文化、礼俗。鸟的图像和雕塑多出现在图腾崇拜、宗教、巫术及占卜术中，有的鸟类还与礼仪、礼物有很大的关系。中国上古时期有以大雁为礼物的惯例，如上古婚礼中从议婚至完婚过程中有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个阶段和六种礼仪，除了纳征，其他每个阶段都要用到雁。这一娶亲程式，最迟到周代即已确立，最早见于《礼记·昏义》。二里头遗址是否也有这种以大雁为礼物的习俗尚不得而知，但从二里头文化到周文化虽有发展，基本具有华夏文明延续一体的特点，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鸟类有一定量的雁族鸟类，不排除当时已有该礼俗的可能。

### 3、野生哺乳类动物的获取与利用

哺乳动物在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全部动物中所占比例从早到晚都占据主导地位，而野生哺乳动物始终是二里头遗址先民利用的主要野生动物。

从可鉴定标本数来看，二里头文化一期出土的野生哺乳动物骨骼占此期全部可鉴定哺乳动物骨骼的9.1%，二期占19.1%，三期占23.4%，四期占14.75%，二里岗文化早期占18.32%，二里岗文化晚期占17.66%。从最小个体数来看，二里头文化一期

出土的野生哺乳动物骨骼占此期全部可鉴定哺乳动物骨骼的32.3%，均为鹿类；二期占24.5%，鹿类占16.6%；三期占33.0%，鹿类占25%；四期占12.9%，鹿类占8.2%；二里岗文化早期占18.3%，鹿类占12.8%；二里岗文化晚期占17.7%，鹿类占14.3%。由此可见，从二里头文化一期一直到商代的二里岗文化时期，人们利用的哺乳动物中始终以家养动物为主，但是野生动物也占有一定的比例。二里头文化一期时动物遗存发现数量很少，对这一时期的统计数据需要慎重，仅作参考，到了二里头文化的二、三期，野生动物的可鉴定标本数和最小个体数在全部哺乳动物中均占1/4左右，到了二里头文化四期则明显减少，到了二里岗文化时期野生动物在全部哺乳动物中所占比例有所增加，但没有超过二里头文化三期以前的水平。二里头遗址利用的野生哺乳动物中始终以鹿类为主，其次为兔子，其他动物较少。二里头文化时期南洼遗址和皂角树遗址的先民获取的野生动物中最多的也是鹿类，其他的野生动物资源种类仍然有限。新石器时代以来先民获取的野生动物中一般都是以鹿类动物为主，二里头遗址先民获取野生动物资源的方式沿袭了这种传统的狩猎偏好。

登封南洼遗址中哺乳动物中野生动物的最小个体数约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18%<sup>⑪</sup>，洛阳皂角树遗址哺乳动物中野生动物的最小个体数约占全部哺乳动物总数的48%<sup>⑫</sup>，可见二里头遗址作为都邑遗址与其他遗址在利用野生动物哺乳动物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利用的野生动物种类的丰富程度和利用方式上。哺乳动物中的熊、豹、虎、豹猫、花面狸、犀、野猪等一般不见于普通遗址，即使有发现也只是个别种类，没有二里头遗址发现的种类多。

哺乳动物种类的多样化程度可以反映人们获取和开发动物资源的方式和策略，动物资源供应的来源等问题。不同的动物栖息环境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其来源。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野生哺乳动物中，豪猪一般居于山坡、草地或密林中。兔常栖息于山坡灌丛或杂草丛中。虎栖息于山林、灌木或野草丛生的地方。豹栖息于森林或树丛中。貉常栖息于河谷、草原和靠近溪流、河、湖附近的树林中。野猪多在灌木丛或较低湿的草地和阔叶林中栖息。獐栖息于有芦苇的河岸或岸边的沼泽地，亦有栖息在山边或有长草的旷野。狍子栖息于混交林、树木比较稀疏而草多的林子里，在山区的灌丛、河谷或平原上也可见到。梅花鹿栖息于混交林、山地草原和森林边缘附近，在茂

密的大森林中或多岩石的地方较少。麋鹿性好水,栖息于沼泽地代,犀牛喜欢栖息于潮湿密林中的沼泽或泥塘附近。麋鹿和犀牛一样,都属于南方动物群,是典型的喜湿喜热性动物<sup>③</sup>。各种野生哺乳动物的栖息生态说明,如果这些动物都从二里头遗址附近获得,二里头遗址附近必须具备石山、河流、沼泽、森林、灌木丛和草地,从二里头遗址附近的地貌和古环境研究结果来看,除了沼泽难以确定外,其他生态环境均存在。有一点需要指出,二里头遗址虽然出土了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但有些物种并不一定是生息于二里头遗址附近。例如犀牛,这种动物在动物地理上属于南方动物群,现生种主要分布于东南亚的热带地区,是一种典型的喜湿喜热动物。犀牛的骨骼遗存在二里头遗址出土很少,仅在二里头文化二期发现四件标本(第一、第二节趾骨以及2件腕骨),而且这四件标本属于同一个体,由此可见,犀牛的骨骼遗存在二里头遗址的出土不具有普遍性,我们没有证据证明这头犀牛在当时就是生息于二里头遗址附近。二里头文化前期是一个降温时期,田野考古发掘也证明二里头文化前期气候较干旱<sup>①</sup>,这样的气候环境并不适合犀牛的生息。同时,考虑到二里头遗址在二里头文化二期的时候王朝都城遗址的性质已经确立,犀牛于二里头文化二期出现于二里头遗址不排除是进贡或文化交流的结果,具体来源可能需要将来采取其他技术分析手段如同位素的分析才能确定。

另外,一般遗址少见熊、豹、虎、犀、野猪等猛兽,这些猛兽在二里头遗址出现,尤其是各种猛兽种类多样,与二里头遗址多为都邑遗址的性质可能有很大的关联。一是在二里头时期,可能集二里头国家范围内的举国之力向二里头都邑的王室和贵族进贡这些猛兽,二是可能存在王室和贵族的田猎活动,其中可能有对猛兽的狩猎。

晚商时期的甲骨卜辞中有一类卜辞为田猎卜辞,根据这类卜辞的记载,晚商时期各王都“好”田猎。以往有研究者如郭沫若认为“殷时之田猎已失去其生产价值,而纯为享乐之事”<sup>④</sup>,张光直则认为晚商时期的田猎卜辞所反映的狩猎更多的是一种娱乐活动,而非生计活动,但其所猎获之物很可能是用于食用的<sup>⑤</sup>。但是从晚商时期号称“中兴之主”的武丁时期的卜辞来看,田猎卜辞在数量上却居于晚商时期各王田猎卜辞数量第二位,田猎也不能仅视为祖甲以后各王的奢侈淫逸之举,而是商王普遍爱好的活动,

且以武丁为甚,因此田猎当不是“纯为享乐之事”,而是有经济、政治、军事上的意义<sup>⑥</sup>。Magnus Fiskesjo(马思中)认为,商代的王室狩猎,作为一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娱乐活动,是商王有意采取惹人注目的宏大冒险行动以确立和维持一种一切在控制之中的形象,同时也在实际上把周边的野蛮之地纳入统治之下,从而扩大商王及其国家的统治范围并加强控制力<sup>⑦</sup>。总的来说,商代的王室田猎可能并非简单的享乐之事或娱乐活动,而有着特殊的政治意义。这种狩猎活动可能由来已久,在二里头文化时期(无论是夏还是商)很可能也存在王室或贵族的田猎活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野生动物中部分可能来自王室或贵族的狩猎活动所获,尤其是熊、豹、虎、犀等猛兽部分出自宫殿区及其附近,可能来自王室或贵族的狩猎活动。《史记·夏本纪》记载“帝太康失国”,“集解”引孔安国的话“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可见在传世文献中夏代王室是有田猎活动的,并且可能一直都存在,太康或许只是过度沉溺于这种田猎游乐活动之中而已。当然对于夏代或二里头文化时期王室的狩猎活动我们还无法做过多的推论。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野生哺乳动物主要发现于灰坑等生活遗迹中,应该是作为人们的肉食的食余垃圾。另外有部分骨骼是以骨料或骨器的形式出现。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动物数量和肉量比例来看,当时人获取肉食资源明显以哺乳动物为主,虽然从二里头文化一到四期的哺乳动物都以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也是比较重要的肉食补充。制作骨器时骨料选取的主要对象为家养动物,并且绝大多数为黄牛,野生动物鹿的骨骼也有少量使用,而且较畜养的猪、羊、狗骨用作骨料的的比例略高,偶见大型食肉动物如虎的骨骼作为骨料,可能是狩猎所获,为非常态下的骨料选择对象。制作卜骨的原料以家养动物的肩胛骨为主,但是鹿的肩胛骨也有少量使用。角器制作时,原料多选取鹿科动物角。发现的遗物中除1件为角基周围有切割痕的牛角外,其余均为鹿角,且基本为大型或大中型鹿科动物(梅花鹿与麋鹿),尤其是梅花鹿的比例高达八成左右。角器常见的器形有镖、锥和镞。制作角器时取料多从角环上方的主干下端截断,留下带角环的角柄(有时候附带颅骨)和眉枝不用,然后从主干上分段截取要制作角器大小的枝体,主枝与分枝交叉处截掉不用。较大的分枝也用来截取坯料,一般截掉的分枝的尖端也多用来制作角

锥。截下需要的角枝残段后,再进行纵向切割,直到得到可以用来进一步加工成器物的条状坯料<sup>20</sup>。需要指出的是,在二里头遗址以往被定为骨镞的器物中,很多是鹿角制成的角镞,这种鉴定错误很常见,在李志鹏考察不同时期考古遗址时经常发现角镞被定为骨镞。这也说明鹿角用于制作箭头是一个常见的工艺传统。

### 三、结语

二里头遗址先民在以家养动物作为利用的主要动物资源的同时,也较多地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渔猎经济在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社会生活也占有一定的要地位。二里头遗址先民利用的野生动物资源,有螺贝与鱼类等淡水水生动物,有龟鳖等常见的爬行动物,也有鳄鱼这类凶猛而较难猎获的爬行动物,有雉、雁等常见的候鸟与留鸟,另外既有鹿类、兔子等常见的野生哺乳动物,还有熊、豹、虎、犀、野猪等猛兽。二里头遗址的先民主要利用这些野生动物资源作为肉食,也同时利用野生动物的副产品如骨骼、角、牙齿、贝壳和羽毛等作为骨器、角器、牙器、蚌器和羽饰,有的动物骨骼如鹿的肩胛骨还作为卜骨在占卜活动中使用,通过远程交换而得的货贝可能已经作为当时的原始货币使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获取、利用与供应是二里头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较为重要的内容,对二里头社会的影响值得关注和研究。

二里头遗址作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超大型中心聚落或都城遗址,获取的野生动物种类具有多样化的倾向,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一些普通和中型聚落相比更凸显了其作为都城遗址的资源汇聚性和辐辏性,也反映了城市与乡村之间或地区与地区间的动物资源交流。这是中国早期文明形成时期在动物资源利用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汇聚来自不同聚落或地区的资源,服务于都城或城市遗址,这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时遗址的等级性,即高等级的中心聚落尤其是都城遗址汇聚了更多来源的资源。

注释:

a.杨杰:《二里头遗址出土动物遗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早期青铜文化》,第470~539页,科学出版社,2008年; 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1999~2006)》,文物出版社,2014年。

<sup>20</sup>袁靖:《古动物环境信息》,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皂角树》,第113~119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

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编著:《登封

南洼:2004~2006年田野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14年。

刘月英等:《中国经济动物志(淡水软体动物)》,科学出版社,1979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1999~2006)》,文物出版社,201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1999~2006)》,文物出版社,2014年。

杨杰:《二里头遗址出土动物遗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早期青铜文化》,第470~539页,科学出版社,2008年。

<sup>11</sup><sup>12</sup>江田真毅、井上贵央(2011)「非計測形質によるキジ科遺存体の同定基準作成と弥生時代のニワトリの再評価の試み」動物考古学 28:23-33。

<sup>13</sup>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鸟类图鉴》,第96页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年。

<sup>14</sup>李凡、吕鹏、江田真毅、袁靖、朱延平:《滕家岗遗址鸟类遗存研究—兼述中国鸟类遗存动物考古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华夏考古》2015年第1期。

<sup>15</sup><sup>17</sup><sup>18</sup><sup>19</sup><sup>20</sup>郑作新主编:《中国经济动物志·鸟类》,科学出版社,1966年。

<sup>16</sup>郑光美主编:《鸟类学》,第406-407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sup>21</sup>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编著:《登封南洼:2004~2006年田野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14年。

<sup>23</sup>寿振黄:《中国经济动物志(兽类)》,科学出版社,1962年。

<sup>24</sup>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62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

<sup>25</sup>张光直著,张良仁、岳洪彬、丁晓雷等译:《商文明》,第128页,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sup>26</sup>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第55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sup>27</sup>Magnus Fiskesjo:《Rising from blood-stained fields: royal hunting and state formation in Shang China》.载于《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es》,2001(73):48-1991。

<sup>28</sup>陈国梁、李志鹏:《二里头遗址制骨遗存的考察》,《考古》2016年第5期。